
監管概覽

泰國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泰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民商法

根據泰國法律，企業組織的主要形式為：

- 獨資
- 普通合夥（未註冊）
- 普通合夥（已註冊）
- 有限合夥
- 代表處
- 區域辦事處
- 外國公司分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眾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Platt Nera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成立私人公司受民商法（「民商法」）規管。根據民商法，私人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成立私人有限公司首先須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預留公司名，審核通過後，遞交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審核通過且股份獲悉數認購後，發起人須召開股份認購人法定會議，以正式成立公司。舉行法定會議後，發起人會將業務移交董事。其後，董事要求發起人及認購人立即支付不低於每股股份應付價格25%的款項，公司即可註冊成為法律實體（或法人）。Platt Nera為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合法有效存續，有權以本身名義起訴他人或遭起訴。

監管概覽

泰國有限公司由股東委任的董事會管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須遵守民商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文載列泰國公司法概要：

(i) 董事會

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委任，對董事會最低人數或董事國籍並無規定。董事有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及適用泰國法律的範疇內採取所有必要合法手段管理公司。董事在上述範疇內行事均對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且無須對第三方承擔個人責任。董事一般負責制定目標、政策及策略、監管及作出決策。董事的法定地位為公司代表。此外，董事可授權任何經理根據彼等授意行使權力。

(ii) 股東

私人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股東權利主要包括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及委任董事、收取股息及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若干事宜須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公司目標、委任新董事及授權簽字人、削減及增加註冊資本、合併及解散公司。

(iii) 股份

公司資本須分為每股面值不低於5.0泰銖的等額股份。已發行股份最低繳付金額為25%，可用作營運資金。公司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以及至少有一名見證人在場。股份轉讓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生效。股東名冊為公司股東的初步證據，載有股份有否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監管概覽

(iv) 股息及法定儲備

根據民商法，股息僅可經股東決議派發予股東。然而，倘公司溢利充裕，則董事可不時自此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倘公司產生虧損，則須於彌補虧損後方可派發股息。公司每次分派股息（不論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法律並無限制公司將法定儲備用於營業，惟法定儲備或其他儲備於清盤前不得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民商法對最低派息金額並無規定。倘公司溢利充裕派發股息不影響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公司可酌情決定派息金額。

(v) 財務報表

私人有限公司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報表將由執業核數師審核。核數師財務報表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一個月內遞交商業發展廳。

(vi) 增減註冊資本

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民商法，為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其各股東發出邀請通知，且亦須於當地報紙刊載有關通知。倘議程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有關期間將延長為十四日。對於增加註冊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於商業發展廳備案時完成。對於削減註冊資本，公司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此之外，民商法規定，就削減註冊資本而言必須至少於當地報紙刊登一次建議減資的公告，並寄發予公司所有有異議的債權人。倘於30日內並無提出異議，公司將相應提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

根據民商法，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合資格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表決通過。

監管概覽

外商經營法

外商經營法B.E.2542（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限制外國人（包括外國人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從事若干類型業務。

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外國人」指：

- (a) 非泰籍自然人；
- (b)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的法人；
- (c)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並具有以下特徵：
 - (i) 其股本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或
 - (ii) 有限合夥或已註冊普通合夥由上文第(a)段規定的人士擔任管理合夥人或經理；及
- (d)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股本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

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商經營法考慮外國人或泰國人所持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股份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此外，外商經營法亦不考慮外國人所持投票權或經濟權益。

根據外商經營法，有三類禁止或限制外國人從事的業務。

第1類涵蓋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

- 報業、廣播電台或廣播電視業務
- 耕種、林業或果園經營
- 畜牧業
- 林業及原木加工
- 漁業，尤其是於泰國領海水域及泰國經濟特區捕魚

監管概覽

- 泰藥材炮製
- 經營及拍賣泰國的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
- 佛像及鉢盂的製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2類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穩定、藝術文化、風俗習慣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經泰國內閣審批後獲得商務部許可：

- 生產、分銷或維護：
 - 槍械、子彈、火藥或爆炸物
 -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的配件
 - 武器、軍用船舶、飛機、車輛或所有類型軍用物資的設備或配件
- 泰國國內陸上、水上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 經營泰國的古董、藝術品或手工藝品
- 木雕製
- 泰國絹絲生產、泰絲綢織造或泰國絲綢花紋印製
-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器、青銅器或漆器製造
- 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或陶器製造
- 蔗糖生產
-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石鹽生產
- 採礦業，包括岩石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於製造傢俱及日用品的木材加工

監管概覽

第3類涵蓋泰國人對外國人仍未具備競爭能力的業務。外國人僅於獲得局長及外籍人經商營業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從事以下第3類業務：

- 碾米業、稻米及作物的磨粉
- 漁業，僅限水產養殖業
- 育林業
-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或硬木板製造
- 石灰生產
- 會計服務業
- 法律服務業
- 建築服務業
- 工程服務業
- 建築業，但不包括：
 -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為5億泰銖以上的公眾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機械設備、特種技術或專業經驗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 代理或中介業務，但不包括：
 - 證券交易中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金融工具或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在聯屬企業中，為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貨品或服務買賣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為投入資本最低為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外國人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中介或代理業務

監管概覽

- 拍賣業，但不包括：
 -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國工藝、手工業、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或藝術品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的涉及本土或本地農產品國內貿易
- 最低資本額少於1億泰銖或每間店鋪最低資本少於20百萬泰銖的百貨零售業
- 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各類商品批發業
- 廣告業
-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服務
- 導遊業
- 餐飲業
- 植物品種的種植及培植
- 除部門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第1至3類未列明的業務對擁有大部分股權或100%股權的外國人開放。本公司的泰國業務活動獲分類為第3類中的「其他服務業類」。由於Platt Nera全部股權由泰國國民擁有，其被視為泰國企業，獲准在泰國經營其業務，惟須妥善獲得其他相關執照或許可證。

合約法概覽

泰國法律容許自由訂立合約協議，制定所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契約自由原則受民商法和泰國法院認可，惟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泰國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亦不得在其他方面違法。合約的一般法律要求載於民商法。若干合約或若干條款的限制亦載於民商法及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B.E.2540（一九九七年）。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合約乃雙方或多方為對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而表達意向的行為。根據民商法，倘行為標的遭法律明文禁止或行為對於公共秩序或道德為不可行或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則行為屬無效。此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非以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例如不動產或若干物業出售、贖回權出售、股份轉讓文件等）屬無效。因此，(i)法律禁止；(ii)不可行；(iii)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iv)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合約均屬無效。

有關大部分合約種類的法例載於民商法。民商法載有若干特定合約的要求及形式。一般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或法律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或法律行為屬無效。有合約形式要求的合約範例為股份轉讓文件。

股份轉讓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有關簽署應由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字證明。此外，為防範任何第三方，有關股份轉讓必須記錄於股票登記簿中。倘未遵守該等規定，會致使有關轉讓無效且無法執行。

外匯管制

資金或現金進出泰國受外匯管制法B.E.2485（一九四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制法及外匯管制條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可於當地授權銀行購買外匯用於向並非居於泰國的股東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得泰國銀行事先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必須提供及證實外匯交易及外匯管制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派息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

無線電通信法案

無線電通信法案B.E.2498（一九五五年）（「無線電通信法案」）乃為控制無線電通信設備使用而頒佈的法規。

根據無線電通信法案，除非獲得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NBTC」）辦公室頒發許可或獲得NBTC的通告豁免，否則不允許生產、擁有、使用、引進、出口或買賣無線電通信設備。就此而言，無線電通信設備指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無線電通信接收機或無線電通信發射機接收機，不包括部門法規所規定特徵和類別的赫茲波無線電廣播接收機、無線電電視接收機、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無線電通信接收機或無線電通信發射

監管概覽

機接收機。違反該條文將被處以不超過10萬泰銖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作為賣方）與GISTDA（作為買方）之間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衛星接收器系統亦須獲得該許可（本集團確認公司已獲授有關許可）。

電信業務法案

電信業務法案B.E.2544（二零零一年）（「**電信業務法案**」）將電信經營許可證的類型分為以下3類：

- (1) 第一類許可證：並無自身電信網絡且其業務特徵被視為適合提供開放式服務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
- (2) 第二類許可證：擁有或並無自身網絡且其業務旨在為有限群體提供服務，或對自由及公平競爭或公眾利益及消費者並無重大影響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及
- (3) 第三類許可證：擁有自身網絡且其業務旨在為大量公眾提供服務，或可能對自由及公平競爭或公眾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或需要特殊消費者保護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授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提供光纖到戶省級項目服務的第三類許可證。然而，由於該項目停止運營，故本集團已向NBTC申請註銷該許可證。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NBTC批准信SorTorChor 5009/12790號，NBTC已批准註銷該許可證且符合NBTC關於終止服務的法規。

此外，為向公眾提供物聯網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已獲得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第三類許可證，期限為15年，於二零三三年四月十日屆滿。

稅收法

稅收法（「**稅收法**」）為就泰國的財產、增值稅、印花稅、盈利及溢利徵稅而頒佈的法規。

稅收法規定（其中包括）受泰王國與各相關國家的雙重徵稅協定所規限，將對於泰國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所有人士，就其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徵收利得稅，根據稅收法的所得稅稅率表，對企業納稅人的標準稅率為20%。稅收法亦

監管概覽

載有有關可抵扣開支、虧損結轉以及資本開支或資產折舊撥備或攤銷的詳細條文。由於Platt Nera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故Platt Nera須根據稅收法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收法，公司須分別於其財政年度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及於其財政年度結束起150日內提交根據稅收法第11條及第67條發佈的稅務局通知（第107號）所規定的半年企業所得稅報稅表(PND.51)及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PND.50)。根據稅收法第35條，倘任何法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報稅表，將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此外，根據稅收法第37條，倘法人為逃稅或企圖逃稅而蓄意未提交報稅表，將處以最高200,000泰銖的罰款或最高期限為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就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而言，除上述處罰條文外，根據有關註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協會及基金會違反規定法案B.E.2499（公元一九五六年），倘法人(i)未能編製資產負債表或未能安排核數師審閱其資產負債表；(ii)未能將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採納；或(iii)未能寄送資產負債表副本，則將處以最高20,000泰銖的罰款。此外，倘任何董事未能將資產負債表副本送呈商業發展廳，亦會被處以最高50,000泰銖的罰款。

就預扣稅而言，支付應課稅收入的法人應於每次付款期間預扣所得稅並向當局移交。否則，根據稅務局第91/2542號令的規定，將會被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

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增值稅登記人有責任按局長指定的形式按稅務月份基準提交報稅表連同稅款（如有），無論其於該稅務月份有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就此而言，根據稅收法第83條，任何稅務月份的報稅表及繳稅須於下一月15日內作出。倘增值稅登記人未能如此行事，根據稅收法第90(2)條，可被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

此外，稅收法第65條第(4)款亦規定，「此部分的溢利淨額及虧損淨額的計算須遵守以下條件：(4)於轉讓資產、提供服務或提供貸款（並無薪酬、費用或利息）；或於薪酬、費用或利息無合理理由而低於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評估官員有權根據轉讓、提供或借出當日的市場價格評估有關薪酬、費用或利息」。因此，如稅收法第65條第(4)款所述，本集團的交易須按市場價格支付薪酬。

監管概覽

僱傭及勞工法例

泰國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規包括民商法第575至586條、勞動保護法B.E.2541（一九九八年）（「**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B.E.2518（一九七五年）（「**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B.E.2533（一九九零年）（「**社會保障法**」）及經修訂工人賠償法B.E.2537（一九九四年）（「**工人賠償法**」）。

民商法及勞動保護法為就（其中包括）保護僱員一般工作條件以及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僱傭代理而頒佈的主要法律。根據民商法及勞動保護法，僱傭合約毋須為書面形式。

根據勞動保護法，僱員一般有權於其僱傭合約終止前享有通知期並同時享有請假、遣散費及休假權利。

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為旨在向僱傭期間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而頒佈的法律，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員工補償基金供款，以為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保。任何違反此規定的僱主即屬刑事犯罪，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立法會原則性批准勞動保護法修訂草案（「**修訂草案**」）。就此而言，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概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預期變動如下：

(i) 離職補償

該修訂草案將離職補償的上限由目前的300天（按連續僱傭10年的僱員的最新工資率計算）延長至400天（按連續僱傭20年或以上的僱員的最新工資率計算）。

(ii) 代通知金支付

目前，為使僱主終止並無固定僱傭協議的僱員，僱主須於一般支付工資之日或之前事先向僱員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僱傭於一般支付工資的其後日期生效。

倘僱主擬即時解僱僱員，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代通知金，金額相等於倘已按上文段落所述發出通知而原應支付的金額。

監管概覽

目前，勞動保護法並無訂明何時須作出代通知金支付。修訂草案規定，為避免因法律變更產生爭議，僱主須於僱員被解僱當日支付該筆款項。

修訂草案規定，倘僱主未能支付代通知金，則將按年利率15%計收利息。

關於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頒佈更嚴格的勞工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一段。